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須予披露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須予披露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格林資本、賣方與鄧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01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9,39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6,62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兌換為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合共將發行153,24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7%（假設於有關兌換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協議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須予披露交易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格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鄧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01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9,39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6,62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鄧先生擔保賣方會妥為及依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協議項下或根據協議之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諾。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鄧先生（作為擔保人）；
- (iii) 格林資本（作為買方）；及
- (iv) 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鄧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01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9,390,000港元）之付款及(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乃訂約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目標集團預期產生之收入及於完成時將金額為人民幣31,816,140元之債務轉讓予本公司（誠如本公佈「完成」一段所載），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簽立協議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格林資本將向賣方或其指定之授權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9,390,000港元）之按金（「初步按金」），其構成支付代價之一部份。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訂立及履行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d) 已編製完成賬目及格林資本信納該等完成賬目；
- (e) 協議內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f) 格林資本信納於完成時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並無發生違反賣方所作出須於完成前履行之義務及承諾；
- (h) 格林資本信納其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
- (i) 由鄧先生處理目標集團應付第三方之款項（款項由格林資本與賣方協定）。

格林資本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全權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或某項先決條件其中任何部份（上述第(a)、(b)及(c)項先決條件除外）。有關豁免並不影響賣方須於完成後盡快達成任何獲豁免之先決條件（或任何先決條件其中部份）之義務。

賣方將盡力促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將由本公司達成之上述第(a)及(b)項先決條件除外）。

倘格林資本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根據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全部先決條件，則格林資本毋須進行收購事項，且格林資本有權書面通知賣方終止協議。終止後，除協議另有規定外，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協議各自之責任將獲解除及免除（包括賣方將向格林資本退還初步按金），惟儘管終止有關協議，於終止前或就有關終止所引致之任何訴訟或產生之任何責任將繼續存在。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鄧先生同意將目標集團結欠其個人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之債務轉讓予本公司，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1,816,140元（相等於約40,629,211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76,6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

換股權： 根據及遵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董事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1,000,000港元之任何部份轉換為兌換股份，每次兌換可取得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兌換價計算得出。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不得兌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之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無權收取有關兌換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待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合共將發行153,240,000股兌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17%（假設於有關兌換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為免生疑，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兌換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12.28%；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62港元折讓約11.03%；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3港元折讓約12.74%。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兌換期間： (i)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為25,54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為51,08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ii)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 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列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本公司須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倘有關兌換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或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發生變動，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直至可於有關兌換後達成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且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發生變動。除另有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或償付。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優先等級（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轉讓。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換股權之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除非事先取得所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批准，否則本公司將（其中包括）：

- (a) 不會作出任何涉及以現金或實物向股東還款之贖回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協議所訂明者或向於本公司清盤時可優先於其他股東享有股本退款之股東還款除外）或削減與此有關之任何未催繳責任；
- (b) 除(1)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份或(2)向同一類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發行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股份除外）外，不會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形式發行或繳足任何證券；
- (c) 不會以任何方式更改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設立或發行或允許發行所附帶之任何收入或資本權利優於股份所附帶之相關權利之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類別股本附加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惟本(c)段不得限制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本公司控制之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份股份，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要約之通知，並在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促使向任何於有關提呈要約期間內之兌換日期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而獲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提呈相若之要約；而任何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之人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刊登有關安排計劃，或根據規管收購之任何適用法例作出自願性安排，將會被視為提呈要約。

違約事件：

- (a) 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所載之任何責任，且（除無法補救之違反外）有關違約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持續十(10)個營業日；
- (b) 倘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
- (c) 倘任何產權負擔持有人取得或破產管理人獲任命接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 (d)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金融債務到期時未能履行其任何相關責任，或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主動或同意與其債權人進行有關適用之破產、重組或清盤法之程序或作出受益轉讓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倘股份撤銷或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為期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之暫停買賣除外）；
- (f)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責任屬違法或可換股債券因任何理由終止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庭宣佈為失效或違法；
- (g) 倘其時存在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之任何訴訟、仲裁、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金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倘本公司於協議中已作出或視為已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公司之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屬可予兌換，則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本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或不得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倘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進行任何綜合或併購或合併（以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綜合或併購或合併除外），或倘銷售或轉讓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則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透過有關綜合或併購而成立之法團或本公司將與之合併之法團或將收購有關資產之法團（視情況而定），與所有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訂明每份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間，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以緊接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前有關可換股債券可兌換之該等數目股份之持有人於有關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時應享有者為限，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有關種類及數額之股份或股額及其他證券及財產，惟有關兌換將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其後進行之綜合、併購、合併、銷售或轉讓。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若干事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惟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除外，只要該等所宣派之股息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第(iii)分段）；
- (iii) 以將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資本分派」）；

- (i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作價均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或授出之條款日期每股股份於緊接該日前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
- (v) 本公司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向全體或作為一個類別之幾乎所有股東以供股方式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不包括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發行（按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或行使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發行之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按上文第(v)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股股份作價均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之80%；
- (vii) 除根據本第(vii)分段之條文中有關證券適用之條款，因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按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80%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兌換、交換或認購有關證券；及
- (viii) 修訂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兌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根據該等證券適用之條款所修訂者除外），以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建議有關修訂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行股權架構；及(ii)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有關兌換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行股權架構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1)	673,220,000	55.23	673,220,000	49.06
溫家瓏 (附註2)	90,000,000	7.38	90,000,000	6.56
公眾股東				
— 賣方	—	0	153,240,000	11.17
— 其他公眾股東	455,763,724	37.39	455,763,724	33.21
總計	<u>1,218,983,724</u>	<u>100</u>	<u>1,372,223,724</u>	<u>1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及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擁有其85%及15%股本。
- 溫家瓏博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並透過其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深圳市迪嘉銀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會所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379,710.86元（相等於約15,808,890.77港元）。

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應佔虧損淨額（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2,317,000元
人民幣2,317,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在中國之生產線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

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以探討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藉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對本公司現金資源（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構成較小壓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並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兌換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格林資本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格林資本、賣方與鄧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其後所有承讓人）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即完成日期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後之第三週年當日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本金總額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期間」	指	(i)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為25,54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為51,08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ii)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之債券而言，緊隨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之營業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格林資本」	指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鄧可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所有有關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Big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佈中，港元按1.277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